

辽宁理工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更好的适应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弹性学习年限三年至六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在校时段。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增加两年。

第三条 学分制以学生自主选课为机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以取得一定的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实施多样的教育规格和灵活的教学管理。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绩点

第四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

第五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质量、效果的手段之一，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负责单位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六条 考试成绩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用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制记分。

第七条 学校对当学期不及格课程（包括重修）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其它学期不及格课程和未能参加补考课程，均参加重修，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含重修学分）不能超过35学分。学生通过课程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真实、完整记载，并予以标注。

（一）补考和缓考总成绩为卷面折合成绩加平时成绩，按成绩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插班重修和重修班学生期末成绩的认定，与所在班级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的认定方法相同。

第八条 学生取得的学分数和学分绩点是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一）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的各类额定学分，学生应修的学分数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

(二) 学生成绩实行绩点制。绩点是综合评价学生学习状况的依据。学生在取得某一门课程学分的同时, 也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绩点, 绩点的最小单位为 0.1。学分绩点按课程考核成绩及考核形式分为下列两种情况: 百分制和五级分制。具体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试成绩:	百分制:	五级分制	绩点
	<60	不及格	0
	60	及格	1.0
	70	中	2.0
	80	良	3.0
	90	优	4.0
	100		5.0

注: 百分制中考试成绩每增加 1 分, 绩点相应增加 0.1。

一门课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 × 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总绩点 ÷ 总学分

第三章 学籍处理

第九条 学校于每学年结束后进行一次学籍处理。学籍处理依据学生所获主修专业的学分进行, 分为学业警告、编入下一年级、退学。

(一) 入学一年所获学分低于 30 学分者、两年所获学分低于 70 学分、三年所获学分低于 100 学分者, 对其学业警告。

(二) 入学一年所获学分低于 20 学分、两年所获学分低于 50 学分、三年所获学分低于 80 学分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 已经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如再次符合编入下一年级条件，则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条 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其学籍档案、行政管理等一律转入所编入年级，课程学习以所编入年级为主（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

第四章 免修、缓考、补考、重修

第十一条 免修

学生通过各种途径提前达到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可申请该课程学习过程的免修。

(一) 免修课程主要指专业必修及专业选修课程。

(二) 学生在每学期选课完毕后两周内到教务处填写《免修课程申请表》。申请者须提供学习笔记、作业等有关材料，经开课教师审核同意、主管教学主任在《免修课程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参加免修课程考试。

(三) 免修课成绩为实验课成绩与免修考试成绩的总评成绩。

(四) 下列课程或环节不得申请免修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违纪、作弊、缺考或缺

课1/4以上、旷考者必须重修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实践性较强的课程。

第十二条 缓考、旷考

（一）学生因病或直系亲属病危（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而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可向教务处申请缓考。缓考应随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或下一年级同科的期末考试进行。

学生必须在考试前向院系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课程申请表》（因病须凭医院批准的病假单），要明确缓考时间。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后方可缓考。考试结束后送交的申请或证明无效。

（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等擅自缺考的，均为旷考。成绩按零分记，并在期末记分册上注明“旷考”字样，不能参加补考，直接参加重修。

第十三条 补考

凡当学期考试成绩（包括重修）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免费补考一次，补考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初。

第十四条 重修

学生不及格科目或对已取得的考试成绩不满意的科目，都可申请重修。

因教学计划调整而无法重修的课程，经系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可重修相似或相近的课程。

第五章 毕业、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所修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辽宁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位申请经由教务处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已办理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没有完成的学业，达到毕业标准，获毕业证书。符合《辽宁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退学学生办理正常离校手续，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证明。

学生退学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具体办法为：

(一) 我校退学后重新考入我校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入学后两周内完成成绩认定，确认该生修读年级，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二) 其它高校退学后两年内考入我校的学生，如原专业与录取专业相近，其退学前成绩认定办法可参照本条（一）办理。

第六章 收 费

第十八条 学生按照学校的规定交纳修读本专业的学费。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按照学分收取重修费。收费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习年限超过四年（不含休学者），按当年选课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第二十一条 凡由于学生本人原因导致退学、重修课退选者，学校已收学习费用不再退回学生。

第二十二条 凡提前毕业及重新考取我校的学生，在修满规定学分的基础上，按照学校的规定交纳修读本专业的学费，准予毕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级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